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5
六、選舉事項	5
七、討論事項(二).....	6
八、臨時動議	6
九、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盈餘分配表	30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十、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41
(三) 「公司章程」	43
(四)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0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5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本公司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 16 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0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87,808,010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8,878,08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3,317,12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1) 提撥百分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79,251,959 元。
 -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530,272,267 元，以目前可參與權利分派流通在外股數 495,581,55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扣除庫藏股 14,306,000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02,284 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29 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 30 頁）。
- 2、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 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34 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6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舉完成止。
- 3、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36 頁)。
-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41~42 頁)。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
- 3、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何湯雄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特安康(股)公司	董事長
李麗秋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何采容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特欣機電(股)公司	董事
劉廷揚獨立董事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逸川獨立董事	展悅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 4、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2020年，特力集團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17.9億元，受惠於歐美客戶的穩健需求及新冠疫情影響，民眾生活方式的改變，提升居家生活品質成為生活新常態，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7.9億元，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6元。

特力貿易事業2020年營收為新台幣231.3億元，出貨量為新台幣356.5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20.5%及10.3%，顯示即便在世界各國疫情肆虐下，特力貿易之營收及出貨成長動能依舊強勁且穩健。2020年全球受COVID-19疫情引發大量防疫產品需求，特力立即成立防疫產品的專責單位，運用強大的貿易網路，以滿足歐美客戶的強烈需求。除了防疫新品類開拓之外，歐美客戶對既有品類的拉貨力道並未受到疫情大幅影響仍呈現穩中透強狀態。面對COVID-19後續發展對全球經濟仍增添了許多不確定性，特力除了持續積極深化南進供應鏈，實行採購地區之多元布局、啟用北美第二倉庫，提供全球客戶更強大的貿易服務網絡及持續維持與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應變外在環境所帶來之快速變化，讓貿易事業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零售2020年營收為新台幣165.9億元，受惠於COVID-19疫情，在家辦公與居家時間拉長，帶動居家銷售剛性需求，全年營收較去年增加2.5%。後疫情時代，民眾生活方式的改變，提升居家生活品質成為生活新常態，推動線上和線下雙通路之銷售成長力道。特力線上銷售通路之業績不斷成長，2020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17.5億元，年成長率為34%。2020年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為8.6%，顯示儘管台灣家居零售大環境不佳，特力集團仍在台灣零售繳出正成長的成績單。面對新冠疫情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的改變，特力零售通路雖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但仍不敢有所懈怠。特力在深入社區接觸客戶與了解需求後，將積極加速拓展社區店的速度，以提供鄰近住戶快速獲得優質居家商品及服務。隨著新零售時代來臨，且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更加仰賴網路購物，特力將以家居產業價值鏈思考，拓展線上商品線，除了實體商品多元化外，更以家居產業價值鏈思考，導入居家專業服務，全面滿足顧客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台灣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通路大型店27間及社區店15間、和樂台灣26間、Crate&Barrel有3間實體門店，hoi! 好好生活則有11間實體門店。

茲就2020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20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0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1,791	38,061	3,730	9.8%
營業成本	(31,130)	(27,752)	(3,378)	12.2%
營業毛利	10,661	10,309	352	3.4%
營業費用	(9,512)	(9,453)	(59)	0.6%
營業淨利	1,149	856	293	34.2%
營業外收(支)	(190)	(765)	575	(75.2%)
稅前淨利	959	91	868	953.8%
本期淨利	807	112	695	620.5%
歸屬於母公司	792	100	692	692.0%

(二) 2020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219	17,289	2,930	16.9%
營業成本	(17,021)	(14,657)	(2,364)	16.1%
營業毛利	3,198	2,632	566	21.5%
營業費用	(2,747)	(2,485)	(262)	10.5%
營業利益	451	147	304	206.8%
營業外收(支)	415	(191)	606	317.3%
稅前淨利	866	(44)	910	2068.2%
本期淨利	792	100	692	692.0%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0%	82.0%	0.0%
	流動比率	104.5%	113.0%	(8.5%)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	1.5%	10.7%
	純益率	1.9%	0.3%	1.6%
	每股盈餘	1.6	0.2	140.0%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21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 (Walmart, Hillman, Costco.. 等)，提升出貨量。
- 穩定提升因應新冠疫情開發新品項之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佈局東南亞，強化 Global Sourcing 之能力。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
- 啟用北美第二倉庫，拓展貿易服務網絡。

2. 零售業務：

- 拓展社區店，更貼近消費者的生活圈，就近深入社區服務客戶。
- 落實貫徹新冠肺炎防疫管理，順勢掌握疫情連動產品之銷售與開發。
- 提升自有商品設計開發，延續2020跨界聯名商品開發策略。
- 因應COVID-19疫情狀況，擴充產品品項，加強網路平台/電視購物之銷售。
- 發展勞務媒合平台，新增服務商品線，以家居產業價值鏈思考，全面滿足顧客需求。
- 持續拓展品牌代理業務。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開發產品差異功能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持續強化現有貿易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現有及新客戶之潛在服務機會。
- 推動供應鏈之全球化佈局，以因應全球貿易環境之快速變化。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2. 零售業務：

- 異業合作拓展新地域與新客群。
- 強化品牌市場記憶度及賣場服務體驗差異化。
- 開發社區店且提供修繕服務，深入與消費者溝通且更貼近消費需求。
- 提升賣場服務體驗之差異化。
- 強力拓展線上銷售，借助商品加服務的業態組合，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的消費體驗。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年一開春就遇到首隻黑天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延燒，讓消費者恐慌情緒驟增，也連帶影響對於房價的信心；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逐步解封，疫情對於房市影響不大，加上央行降息、市場資金氾濫以及台商回流的狀況下，房市成為吸引資金停駐的標的，2020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32.6萬，較2019年增加8.8%。在疫情爆發期間，在防疫政策的落實下，減少人與人接觸機會，帶動零接觸商機，居家消費者比例大增，預期宅經濟的效應在疫情結束後仍將持續發酵。2020下半年至2021年期間，疫情仍未完全消失，由於海外觀光遊客尚未回流，但同期間台灣民眾生活與工作型態已普遍恢復正常，形成台灣純內需消費變化之時機點。儘管目前國內疫情穩定，特力台灣零售事業絲毫不敢大意，積極提升全通路發展、推出更多差異化產品及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迎接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受制於新冠疫情，美國多數地區自2020年3月以來處於封鎖狀態，經濟活動顯著萎縮；即使封鎖措施在第3季陸續解除、企業逐步復工，但貸款違約、企業倒閉的風險以及疲弱的消費和投資信心仍將持續，美國2020年的實質GDP年增率相對去年將達負成長5%。歐

洲國家近年來高度依仰賴服務業經濟發展，如航空、旅遊觀光、飯店、娛樂等，其受到疫情影響的程度，更高於其他國家。中國2020年外貿出口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了1.9%，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下，中國大陸成為抗疫物資最大的供應國，向全球多國出口防疫物資；儘管2020年中國外貿表現亮眼，但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火再起及新南向趨勢等因素，對於中國大陸來說仍是尚待克服的挑戰。

2020年全球經濟表現，僅因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便足以造成全球經濟運作失序而衰退，再加上油價大跌及美中貿易戰延續之影響，大幅度衰退4%。新冠疫情造成民眾戶外消費行為緊縮、企業投資的減緩、航空業及旅遊業受到重創；雖然有物流業、電子商務、遠距離通訊等相關企業，因為需求大增而受惠，但全球經濟仍陷入嚴重的衰退情況。展望2021年，鑑於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及積極施打疫苗，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復甦。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客戶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7,988	2	\$ 127,9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0,215	2	27,59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08	-	1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446,839	12	1,879,2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3,823,816	19	2,827,583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二三）	392,159	2	384,4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365,256	2	479,99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6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7	-	2,814	-
1421	預付款項	220,624	1	161,7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82,082	1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09,414</u>	<u>41</u>	<u>5,894,57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2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09,729	47	8,842,34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89,642	3	715,0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4,402	1	209,71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804	-	52,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98,301	5	942,209	6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三）	400,662	2	794,126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45,290	1	144,8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50,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24,667</u>	<u>59</u>	<u>11,751,66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34,081</u>	<u>100</u>	<u>\$ 17,646,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299,89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5,593,174	28	3,242,04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834,989	4	397,6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5,256	1	68,4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64,563	2	358,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69	-	17,6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96,341</u>	<u>36</u>	<u>4,083,90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621,692	28	5,956,075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90,687	2	697,9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7,130	1	84,4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	-	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526,67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99,584</u>	<u>31</u>	<u>7,265,188</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13,395,925</u>	<u>67</u>	<u>11,349,094</u>	<u>6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875	25	5,098,875	29
3200	資本公積	1,221	-	353,08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689	6	1,229,7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663	2	241,4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520	4	84,23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47,872</u>	<u>12</u>	<u>1,555,352</u>	<u>9</u>
3400	其他權益	(496,556)	(2)	(396,905)	(2)
3500	庫藏股票	(313,256)	(2)	(313,256)	(2)
3XXX	權益總計	<u>6,638,156</u>	<u>33</u>	<u>6,297,150</u>	<u>3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034,081</u>	<u>100</u>	<u>\$ 17,646,2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20,219,161	100	\$ 17,289,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16,945,909	84	14,657,482	85
5900	營業毛利	3,273,252	16	2,631,781	15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4,7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98,511	16	2,631,781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09,980	11	1,949,276	12
6200	管理費用	537,032	3	537,5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0	-	(1,9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7,472	14	2,484,904	15
6900	營業淨利	451,039	2	146,8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3,546	-	27,872	-
7130	股利收入	2,488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595	-	63,26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114	-	(1,2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7,352	1	103,86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2,621	1	42,437	-
7590	什項支出	(186,671)	(1)	(82,002)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243,165	1	(199,97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113,635)	-	(144,6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574	2	(190,4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附註四及十九)	\$ 865,613	4	(\$ 43,6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73,998)	-	143,9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91,615	4	100,35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9)	-	(7,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92)	-	(29,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6,028)	(1)	(152,1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746)	(1)	(189,1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2,869	3	(\$ 88,775)	(1)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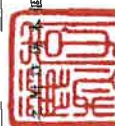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2,938	(\$ 214,883)	(\$ 26,531)			\$	\$ 7,337,855
A3	-	-	-	-	-	-	-	13,125	-	-	-	13,125
A5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89,056	180,438	476,063	(214,883)	(26,531)			-	7,350,980
B1	-	-	-	40,649	-	(40,649)	-	-			-	-
B3	-	-	-	-	60,976	(60,976)	-	-			-	-
B5	-	-	-	-	-	(356,921)	-	-			-	(356,921)
C15	-	-	(295,735)	-	-	-	-	-			-	(295,735)
D1	-	-	-	-	-	100,355	-	-			-	100,355
D3	-	-	-	-	-	(33,639)	(152,178)	(3,313)			-	(189,130)
D5	-	-	-	-	-	66,716	(152,178)	(3,313)			-	(88,775)
L1	-	-	-	-	-	-	-	-			(313,256)	(313,256)
M7	-	-	857	-	-	-	-	-			-	857
Z1	509,888	5,098,875	353,084	1,229,705	241,414	84,233	(367,061)	(29,844)			(313,256)	6,297,150
B1	-	-	-	7,984	-	(7,984)	-	-			-	-
B3	-	-	-	-	76,249	(76,249)	-	-			-	-
C15	-	-	(351,863)	-	-	-	-	-			-	(351,863)
D1	-	-	-	-	-	791,615	-	-			-	791,615
D3	-	-	-	-	-	(10,156)	(86,028)	(2,562)			-	(98,746)
D5	-	-	-	-	-	781,459	(86,028)	(2,562)			-	692,869
Q1	-	-	-	-	-	11,061	-	(11,061)			-	-
Z1	509,888	\$ 5,098,875	\$ 1,221	\$ 1,237,689	\$ 317,663	\$ 792,520	(\$ 453,089)	(\$ 43,467)			(\$ 313,256)	\$ 6,638,156



後附之明細表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麗秋



董事長：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5,613	(\$ 43,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442	137,0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942	11,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0	(1,9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42,621)	(42,437)
A20900	利息費用	113,635	144,682
A21200	利息收入	(23,546)	(27,872)
A21300	股利收入	(2,48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 失之分額	(243,165)	199,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	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114)	1,2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4,7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	(60,088)	(1,39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9	14,70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9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8,080)	758,7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96,233)	(830,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1,536	(413,543)
A31200	存貨減少	2,587	1,6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8,859)	(110,3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1,91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	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	1,9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51,130	194,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3,510	(40,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200)	(35,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5	(1,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614,942	(83,445)
A33100	收取利息	23,314	27,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30,829	\$ 574,991
A33300	支付利息	(114,108)	(146,50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58)	(5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4,519</u>	<u>317,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2,68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3,7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1,178)	(1,837,8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7	2,5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100,000	536,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1)	(16,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	(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11)	(29,35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3,801	373,4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763)</u>	<u>(1,020,0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03,112	16,428,1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37,495)	(14,582,2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3,389)	(352,9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863)	(652,6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9,730)</u>	<u>526,9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026	(175,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962</u>	<u>303,5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988</u>	<u>\$ 127,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客戶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17,084	7	\$	1,462,42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28,592	1		620,7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1,954	-		22,93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6,891	1		216,96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730	-		51,7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七）		5,225,486	14		4,165,566	1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318	-		21,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5,347	1		101,865	-
1300	存貨（附註十）		6,181,976	16		6,493,270	18
1421	預付款項		684,073	2		367,9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15,117	1		41,7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225	-		34,2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60,793	43		13,600,889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852	-		54,0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78	-		9,2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295,191	17		6,490,33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121,775	24		9,606,013	27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2,357,747	6		2,356,155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85,337	1		220,9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01,447	4		1,545,315	4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98,290	-		11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及二七）		1,242,311	4		1,253,15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9,777	1		426,4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00,905	57		22,075,06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61,698	100		\$ 35,675,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932,185	3	\$	1,307,1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七）		399,848	1		49,9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2,367	-		3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9,505	-		72,066	-
2150	應付票據		6,044	-		27,5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8,623,439	23		6,399,11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2,375,587	6		1,630,5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1,780	1		77,6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2,011,177	5		1,721,577	5
2310	預收款項		547,611	2		541,3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5,611	-		85,1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0,643	-		124,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65,797	41		12,037,25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331,449	22		9,424,773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649	-		18,2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6,596,694	18		7,348,04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9,755	-		154,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925	1		209,2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48	-		47,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11,920	41		17,202,047	48
2XXX	負債總計		30,877,717	82		29,239,303	8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098,875	14		5,098,87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1,221	-		353,084	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689	3		1,229,7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663	1		241,4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520	2		84,23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7,872	6		1,555,35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496,556)	(1)	(	396,905)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	313,256)	(1)	(	313,2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38,156	18		6,297,150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825	-		139,497	-
3XXX	權益總計		6,783,981	18		6,436,647	1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661,698	100		\$ 35,675,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41,790,703	100	\$ 38,060,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u>31,129,873</u>	<u>74</u>	<u>27,751,67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0,660,830</u>	<u>26</u>	<u>10,309,142</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66,930	20	8,356,517	22
6200	管理費用	1,040,005	3	1,097,2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5,022</u>	<u>-</u>	<u>(1,2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11,957</u>	<u>23</u>	<u>9,452,52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148,873</u>	<u>3</u>	<u>856,6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009	-	28,9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3,740	1	161,26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6,932	-	14,2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8,647	-	124,5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91,470	-	34,56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	(342,968)	(1)	(491,81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371,328)	(1)	(366,037)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15)	-	(34,8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u>59,922</u>)	<u>-</u>	(<u>236,1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235</u>)	(<u>1</u>)	(<u>765,2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958,638	2	\$ 91,34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51,769)	-	20,151	-
8200	本期淨利	806,869	2	111,50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240)	-	(33,5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2)	-	(3,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028)	-	(152,2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830)	-	(189,1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039	2	(\$ 77,647)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1,615	2	\$ 100,3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54	-	11,145	-
8600		\$ 806,869	2	\$ 111,5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2,869	2	(\$ 88,77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70	-	11,128	-
8700		\$ 708,039	2	(\$ 77,647)	-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 1.60		\$ 0.20	
9850	稀 釋	\$ 1.60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2,938	\$ (214,883)	\$ (26,531)	\$ 7,337,855	\$ 7,413,48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13,125	-	-	13,125	13,129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89,056	180,438	476,063	(214,883)	(26,531)	7,350,980	7,427,21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40,649	-	(40,64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76	(60,97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6,921)	-	-	(356,921)	(356,92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295,735)	-	-	-	-	-	(295,735)	(295,73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3,938)	(13,93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00,355	-	-	100,355	111,5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9)	(152,178)	(3,313)	(189,130)	(189,1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716	(152,178)	(3,313)	(88,775)	(77,6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57	-	-	-	-	-	857	66,931
L1	購入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353,084	1,229,705	241,414	84,233	(367,061)	(29,844)	6,297,150	6,436,64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7,984	-	(7,98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249	(76,24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351,863)	-	-	-	-	-	(351,863)	(351,86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957)	(18,95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91,615	-	-	791,615	806,86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56)	(86,028)	(2,562)	(96,746)	(98,83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1,459	(86,028)	(2,562)	692,869	708,03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	-	-	-	-	-	-	-	-	10,115	10,1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061	-	(11,061)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1,221	\$ 1,237,689	\$ 317,663	\$ 792,520	\$ (453,089)	\$ (43,467)	\$ 6,638,156	\$ 6,783,981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8,638	\$ 91,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7,598	2,558,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790	122,7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22	(1,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1,470)	(34,566)
A20900	利息費用	342,968	491,810
A21200	利息收入	(38,009)	(28,9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4,815	34,8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932)	(14,284)
A23700	減損損失	59,922	236,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2,588	(284,44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9,929)	(12,75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1,977	13,2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4,953)	321,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982)	25,58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1,557	(713,6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16,106)	(117,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7)	2,4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6,099)	(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4,534)	(14,9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7,439	6,2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1,527)	(12,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24,328	281,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7,720	37,6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217	(55,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915	(26,80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061)	(23,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6,875	2,881,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09	28,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7,105)	(\$ 498,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31)	(169,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2,648</u>	<u>2,242,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8)	(155,5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1	198,12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61)	(8,56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1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14)	(1,102,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4	2,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0,0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65)	(29,97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8,286	15,7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9,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539)</u>	<u>(1,450,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966)	(839,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9,870	(4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30,512	19,660,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52,972)	(17,318,9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337)	(16,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863)	(652,6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3,199)	(1,790,2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2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8,842)	52,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4,797)</u>	<u>(1,267,9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54)</u>	<u>(57,11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4,658	(533,2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426</u>	<u>1,995,6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7,084</u>	<u>\$ 1,462,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a)	791,614,878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b)	(8,176,930)	(註 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c)	(1,979,234)	(註 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d)	11,060,87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e)	792,519,588	(a+b+c+d)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251,959)	(e)*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893,078)	(註 2)
可供分配盈餘	534,374,55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1.07 元)	530,272,267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2,284	
註 1：退休金調整數。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正之。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二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之。
<u>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之。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為抽籤。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參考範例修正之。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實際作業修正之。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之。
(刪除此條)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之。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之及修正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十一、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已規範於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u>十、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條號。
<u>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正條號。
<u>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號。
<u>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u>		調整本辦法修訂日期之揭露位置，新增此條。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李麗秋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力屋(股)公司董事	32,911,294
董事	何湯雄	臺大復旦EMBA、輔仁大學哲學系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特力集團總裁、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長	31,795,550
董事	何采容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南加大企業管理系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特力(股)公司營運長	1,989,579
獨立 董事	賴永吉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等考試財稅行政人員優等及格、會計師考試及格、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科員、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監理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監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劉廷揚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碩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義守大學學務長、合騏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高雄市立志中學董事、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0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黃心賢	東吳大學法律系、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考及格	嘉義、桃園、士林等地院法官、特力(股)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李逸川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臺灣大學EMBA	太平洋崇光百貨稽核室及財務本部協理、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展悅建設(股)公司總經理、蘭博灣發展(股)公司總經理、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0

附錄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二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金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2股	32,911,294	67,427,506
董事	何湯雄		31,7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89,579	
獨立董事	賴永吉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獨立董事	葉莉英		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731,083	

註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0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